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关于食品 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2025 年第 3202 号)

近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对镇内经营的 8 大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共 50 批次，其中合格样品 38 批次，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检验依据按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抽检结果明细详见附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已依法对不合格食品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停止经营、召回等措施。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的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的购物凭证，购买预包装食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购买散装食品应仔细查看容器外、货架或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的公示牌或标示牌，要看清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标识；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购买鲜活农产品时，应注意选择市场上公示抽检合格的摊位和品种，主动索要并保存好购货票据。

附件:

1. 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信息 (2025 年第 3202 号)
2.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2025 年第 32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